

股票代碼：2498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Corp.

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住都大飯店金龍廳
(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u>頁次</u>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4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5
臨時動議	9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4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	15
附件四：九十五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資料	21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	22
附件六：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	23
附件七：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十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7
附錄三：公司章程	48
附錄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1
附錄五：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51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2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住都大飯店金龍廳（桃園市桃鶯路398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王董事長 雪紅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報告

第三案：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第四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承認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三案：討論本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四案：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五案：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六案：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七案：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第八案：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第九案：本公司與 DOPOD INTERNATIONAL 公司為策略聯盟事宜所進行
之資產購買案

第十案：本公司董監事屆期改選案

第十一案：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議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二)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二)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 由：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經董事會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三。

(二)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 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四。

(二)敬請 鑒察。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承認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王自軍、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查核完竣，茲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及第 22 頁附件五及第 23 頁附件六。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承認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盈餘計新台幣 25,247,328,162 元，擬具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七。

(二)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2,105,000,000 元，其中擬提撥新台幣 105,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剩餘部份計新台幣 2,000,000,000 元以現金分派。

(三)現金及股票股利之配發，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及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及股票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應產業之成長及為本公司營運持續擴展並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95 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1,298,385,540 元，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105,000,000 元，共計提撥新台幣 1,403,385,5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40,338,55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係按配股基準日普通股股東之名簿所載各股東持股比例，每 1,000 股擬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300 股，惟倘若因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之執行認股權而有所調整，實際配發比例及股數得由董事會依配股基準日登載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調整之。員工紅利轉增資部份，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本次增資配發新股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者由股東自行拼湊，並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改以現金分派之，其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依「二十一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第七條規定，以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得認購股份數量 7,010,916 股，按本次盈餘增資案之股本變動比率，預計將增發認股權憑證 2,273,364 單位，即調增可認購

股數 2,273,364 股(實際調增可認購股數以配股基準日之流通在外得認購股份數量計算為準)。經評估調增可認購股數謹佔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0.53%，對股東權益稀釋並無重大影響。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分配之。

(六)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八。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九。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 96 年 1 月 19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修改「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實務運作需要，擬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十。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七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 96 年 1 月 19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修改「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實務運作需要，擬議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十一。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八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十二。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與 DOPOD INTERNATIONAL 公司為策略聯盟事宜所進行之資產購買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與 DOPOD INTERNATIONAL 公司進行長遠策略合作關係。經雙方評估及協議，擬以 20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計價基準，預估交易總金額不超過 USD14,500,000，由本公司或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向 DOPOD INTERNATIONAL 購買其旗下九家設立於台灣、香港、新加坡、澳洲、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印度所直接持有之子公司之主要資產，以透過其於東南亞市場之資源及營運基礎，強化本公司於亞太地區自有品牌之佈局。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十案

案由：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董事監察人居期改選事宜。(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屆董事、監察人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選任，任期三年，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任滿屆期，依法延長本屆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日為止。
(二)全體董事、監察人同意就任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完成止。
(三)依修訂後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應選董事五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即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九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止。

(四)本屆二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 名	林 振 國	Josef Felder
學 歷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系進修研究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經濟學系進修研究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Graduate of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Boston
經 歷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財政部部長 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1980–1983 Commercial clerk 1984–1988 Accountant with various companies 1989–1993 Accounting manager at Crossair 1993–1998 Marketing manager at Crossair Product management at Crossair Deputy Director at Crossair 1998–2000 Director of FIG (Flughafen Immobilien Gesellschaft)
現 職	東海大學董事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Since 30.03.2000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Unique (Flughafen Zurich AG) Memberships : President of the SIAA (Swiss International Airports Association) Member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Aerosuisse Member of the Board of ACI (Airports Council International) in Brussels
持有股數	0	0

(五)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十一案

案 由：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議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謹就本屆新選任董事之競業情形彙總說明，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過去一年對宏達電的支持與努力，使宏達電能持續成長，與股東共享經營績效。

回顧去年，手持式產品附加價值日益提高，多樣化的產品應用除朝向功能性的深度提升外並向娛樂化與生活化的層面延伸其廣度，市場需求在產品多元化的推升下不斷提升，加上宏達電產品研發及創新能力備受肯定，去年度再度達成優異之經營績效。未來我們仍會持續不斷的在核心事業上專注經營及強化公司競爭力。以下就 2006 年營運成果及 2007 年度展望提出報告。

一、2006 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06 年的營收，新台幣 1,048.17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44.04%。稅後淨利為 252.47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114.28%。每股稅後基本盈餘為 57.8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20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	4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63	9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4	216
	速動比率	233	183
獲利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90,464	614
	資產報酬率(%)	48	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7	69
	占實收資本比率(%)	608	360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618	340
	純益率(%)	24	16
每股盈餘(元)		57.85	33.26

(四)研究發展狀況：

- 2006 年 1 月：日本電信大廠 NTT DoCoMo 宣佈銷售宏達電設計之 3G 微軟平台手機。
- 2006 年 2 月：宏達電發表全系列產品，支援微軟 Direct Push Email 服務，並和英國電信與維京移動通信共同推出行動電視手機。
- 2006 年 5 月：宏達電推出全球首款微軟折疊式智慧型手機。
- 2006 年 6 月：宏達電發表全球第一台微軟視窗 5.0 三頻 3G PDA Phone 與全球第一台微軟 3G Smartphone，並以 HTC 新品牌，正式進軍歐陸。
- 2006 年 9 月：宏達電針對歐陸市場，正式推出四款第四季新產品，並與 TomTom 聯手開發歐陸 GPS 掌上型衛星導航產品。
- 2006 年 9 月：宏達電首款 QWERTY 智慧型手機 T-Mobile Dash，正式進軍美國市場。

7. 2006 年 9 月 : Cingular 和宏達電在美首度推出全球第一台微軟 Windows Mobile 5.0 三頻 3G PDA Phone。
8. 2007 年 1 月 : 轉投資「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100% 股權，以取得專屬認證實驗室並強化本公司測試認證及符合國際標準能力。

二、20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以國際化之思維，在地化之服務提昇公司價值。
- (2) 全力開發多元化的客戶群，以擴大事業經營規模。
- (3) 開發先端技術與應用研究，開發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之創新產品。
- (4) 強化經營體制，追求高效率的經營管理。
- (5) 持續強化教育訓練機能，全面提升人員素質。
- (6) 深耕品牌經營，強化通路佈局及產品售後服務網路。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手持式裝置設備產品銷售量近年來持續成長，其成長率亦呈現逐年攀升之趨勢，唯九十五年市場成長率出現趨緩之現象，然而隨著 3G 產品與網路架構的普及化，無線通訊手持式產品將進一步擴展至更大的消費性市場，預計九十六年全球手持式裝置設備產品成長動能依然可期。而宏達電依據產業趨勢及不斷創新之研發能力與品牌經營，拓展客戶群組及深耕客戶間之夥伴關係，讓宏達電持續保持成長動能。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在全球運籌管理之產銷模式下，規劃建立全球物料供應鏈與後勤支援系統。建立 MRP 系統，精準掌握材料庫存量及未來市場需求量，以降低庫存管理之成本與風險，減少呆滯存貨跌價損失。
2. 持續提昇對客戶群之整體性服務，包括產品設計、量產、後勤支援、配銷及售後服務，以持續爭取與世界大廠的策略聯盟關係，並經由技術合作夥伴間之聯盟關係，縮短產品開發時間，提昇產品之附加價值，以創造競爭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繼宏達電陸續於歐洲、美國與日本設立子公司後，宏達電進一步在 95 年 6 月 15 日正式宣佈將以 hTc 為其品牌，正式進軍歐洲市場，並將繼續優先提供全球電信業者及自有品牌產品的需求。電信業與宏達自有品牌是宏達電成功的核心，我們將進一步強化與現有策略夥伴的合作關係，提供客製化與差異化的服務。

宏達電對於歐洲現有客戶的服務將進一步擴大。包括對電信業者與通路商提供更明確、多樣化的支援，以擴大市場商機。未來宏達電會提供更豐富的產品線、專業的產品使用服務、產品訓練、產品開發工具、線上行銷、技術支援，並提供包括無線耳機與車

用基座等周邊產品，強化對客戶與消費者的使用方便性與多樣化的服務，以擴展更大的市場機會。

以「國際第一流思維與在地化最佳的服務」的營運模式深耕客戶及夥伴，是宏達電自成立以來的長期承諾，以強化彼此未來合作關係的決心。為提供全球通訊業者與廣大消費者最佳的產品與服務，與均衡全球各區域之業務發展，宏達電也將同時強化其它區域的無線通訊市場之開發與深耕工作，以加深自我之競爭力。

另就產品創新研發面而言，『創新』一直是宏達電文化裡的DNA，更是宏達電永無止盡的追求理想與目標。整合商用、娛樂、通訊等多功能於智慧型手機中，是未來行動通訊產品方向。宏達電會持續追求創新，發展兼具創新與行動化科技的無線通訊掌上型產品給全球的消費者，提升更便利服務，協助消費者突破工作地點的限制，真正享受到行動化數位科技，對生活所帶來的自由感受。

在相機手機方面晉升至百萬畫素等級以及持續提升照相手機滲透率；智慧型手機與PDA手機方面，也將推出更多款式以及更高效能機種以因應消費者需求；此外，能聽取MP3音樂以及觀賞影片的多媒體手機，支援衛星定位系統，囊括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資訊的GPS手機等等，將手機的應用融入每日生活中，帶給手機用戶更大的便利與更多的娛樂。在手機逐漸成為個人多媒體主要行動載具的同時，手機的功能將急速擴張，智慧型手機與PDA手機的發展將加入更多功能以滿足消費者使用的需求，

宏達電冀望藉由全球多元化觸角之伸展，將可以進一步強化宏達電在全球通訊市場之拓展、產品創新、與客戶銷售服務等支援工作，使其能在此大幅成長的市場中，因應更多的挑戰，宏達電的全球化佈局也將更為綿密且穩固。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隨著全球無線通訊掌上型裝置市場不斷擴大，更高頻寬的無線傳輸標準、無線運營商的重點營銷與影音多媒體傳輸在行動通信上的應用等，都將成為宏達電在未來的產品研發方向上的重點，除順應市場潮流，以高速寬頻移動技術及數位化及多媒體應用為目標外，宏達電並將逐步推出多功能整合性產品，並就手機在外型和造型上做較大膽的跨躍式創新，使得智慧型手機或PDA手機跳脫目前舊式設計，經由各種整合的趨勢，有新的風格及面貌，但又不失作為一支隨身通話工具的便利性，使得一般消費者可以就其喜好，選擇適合個人的產品，享受新科技所帶來的新生活體驗與風格。宏達電為持續在市場上保有其競爭優勢，更加專心致力於貼近市場與消費者需求，並結合創新研發之能力，得以在無線通訊掌上型產品研發上持續創新，加上持續投入之研發人力及資源，進一步強化競爭力。

就法規環境而言，立法院及金融證券主管機關近年大幅增修各項法令與辦法，增加若干公司治理之法律規定。為此，宏達電已開始積極研擬各項強化公司治理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與辦法，以達到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

展望未來，隨著手持式裝置設備的附加價值提高及 3G 帶動之換機潮，未來幾年全球手持式裝置設備產品成長性仍然可期。宏達電對未來景氣仍持樂觀看法，未來也將更積極創造更高價值及客戶需求的產品與服務，期能掌握下一波的競爭優勢，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雪 紅



總經理：周 永 明



附件二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王自軍、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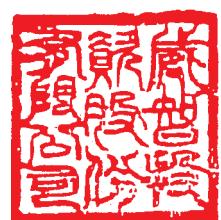
張茂松



江素蘭



威智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 黎少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五 月 八 日

附件三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暨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七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地點與時間)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之議事單位為財會部門。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報告事項)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討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八、公司之長期營運策略。

九、公司之預算審定。

十、公司重大資本支出之審定。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董事會休會期間對董事長之授權)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下列董事會職權：

- 一、核定各項重要合約或營業活動。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公司重要經理人之任免及其薪酬之審定。
- 五、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重要經理人之任免。

第九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先於簽到簿註明為視訊參加，並於未來補辦簽到程序。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列席人員)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五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表決《三》）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會議紀錄與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 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錄音或錄影存證）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件四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項目	說明
第一次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為穩定股價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執行買回庫藏股註銷。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4,000,000,000 元
預定買回期間	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至 96 年 01 月 19 日
預定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5,000,000 股 (1.15%)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601 元至新台幣 800 元，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買回之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第一次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間	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至 96 年 01 月 19 日
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3,624,000 股 (0.83%)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新台幣 1,990,511,00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549.26 元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自軍

王自軍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 34,397,388	52	\$ 16,196,448	41	2180	代 碼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	60,085	-	2140	流動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三、五及二十三）	58,930	-	99,087	-	21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二、三、五及二十四）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18,317,979	28	14,212,815	36	2170	應付票據（附註二及二十一）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四）	1,311,790	2	420,780	1	2224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四及二十四）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四）	431,598	1	85,319	-	2298	應付工程設備款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十 四）	4,983,891	7	4,837,553	1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十四）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九）	1,881,119	3	474,261	1	2820	流動負債合計
1286	預付款項（附註十及二十四）	428,077	1	229,826	1	2XXX	其他負債
11XX	遞延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 十一）	61,810,772	94	36,616,174	92	2XXX	存入保證金
1450	長期投資	1,733	-	836	-	3110	股 本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及六）	-	-	-	-	3211	普通股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二及十一）	1,192	-	1,192	-	3260	資本公積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附註二及 十二）	559,877	1	323,505	1	3270	普通股溢價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二及十二）	261,679	-	325,533	-	3310	長期投資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824,481	-	-	-	3320	長期投資溢價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四）	610,293	1	610,293	2	3420	保留盈餘
1521	土 地	1,083,065	2	1,073,560	3	3450	法定盈餘公積
1531	房屋及建築	2,913,495	5	2,543,396	6	3510	特別盈餘公積
1537	機器設備	201,247	-	201,567	1	3XXX	未分配盈餘
1544	模具設備	180,855	-	161,459	-	3350	股東權益調整數（附註二）
1551	電器設備	1,938	-	1,62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561	運輸設備	105,016	-	107,505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1611	生財設備	4,712	-	-	-	3450	二、三及六）
1681	租賃資產	2,816	-	-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九）
15X1	租賃改良	5,123,437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X9	減：累計折舊	(5,123,437)	8	(2,254,435)	(6)	3450	（ 1,135 ）
1670	預付工程設備款	(2,684,143)	(4)	(2,254,435)	(6)	351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70,330	-	27,467	-	3XXX	（ 243,958 ）
1820	其他資產	2,909,624	-	2,495,256	-	3450	（ 65,994,177 ）
1831	存出保證金	36,991	-	35,278	-	3450	65,994,177
1860	未繳飼費用（附註二）	119,059	-	150,237	-	3450	100
1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二十一）	219,230	1	249,034	1	3450	100
18XX	其他（附註二及十七）	74,020	-	49,034	-	3450	100
1XXX	資產合計	449,300	-	484,309	-	3450	100
	她	65,994,177	-	39,921,272	-	3450	100



董事長：王雪紅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4110 銷貨收入	\$104,172,460	99	\$ 72,121,212	99
4170 銷貨退回	(388,323)	-	(160,010)	-
4190 銷貨折讓	<u>-</u>	<u>-</u>	<u>(67,357)</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3,784,137	99	71,893,845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032,411</u>	<u>1</u>	<u>874,677</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4,816,548	100	72,768,5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及二十四)	<u>70,779,066</u>	<u>67</u>	<u>54,758,040</u>	<u>75</u>
5910 營業毛利	34,037,482	33	18,010,482	2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4,011)	-	(15,077)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15,077</u>	<u>-</u>	<u>6,289</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3,888,548</u>	<u>33</u>	<u>18,001,694</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十四)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82,155	4	2,761,9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54,427</u>	<u>3</u>	<u>2,399,31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336,582</u>	<u>7</u>	<u>5,161,215</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6,551,966</u>	<u>26</u>	<u>12,840,479</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 438,982	-	\$ 145,04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十四）	41,361	-	5,372	-
7150 存貨盤盈	-	-	2,07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三）	603,127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	-	60,085	-
7480 其他收入	<u>150,866</u>	<u>-</u>	<u>65,487</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234,336</u>	<u>1</u>	<u>278,060</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98	-	19,821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二）	12,554	-	35,11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377	-	2,521	-
7550 存貨盤損	2,032	-	-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及三）	-	-	299,005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729,310	1	584,174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76,470	-	-	-
7880 其他損失	<u>4,383</u>	<u>-</u>	<u>21,967</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828,424</u>	<u>1</u>	<u>962,60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6,957,878	26	12,155,939	1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一）	(<u>1,710,551</u>)	(<u>2</u>)	(<u>373,995</u>)	(<u>1</u>)
9600 本期純益	<u>\$ 25,247,327</u>	<u>24</u>	<u>\$ 11,781,944</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二)	\$61.77	\$57.85	\$28.07	\$27.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二)	\$60.83	\$56.97	\$27.76	\$26.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月二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預 收 股 本 普 通 股 本 長 期 投 資 合 併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額 盈 餘 累 損 按 算 調 整 數 現 (損) 益 股 票 庫 藏 股 未 實 現 金 額 商 品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商 品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 2,714,276	\$ 48,838	\$ 3,064,356	\$ -	\$ 25,972	\$ 427,791	\$ 1,983	\$ 5,105,339	(\$ 17,865)	\$ 1,268)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369,422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85,535	-	(385,535)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	-	-	-	-	-	17,150	(17,150)	-	-	-
盈餘轉增資	577,527	-	-	-	-	-	(577,527)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5,000	-	-	-	-	-	(105,000)	-	-	-
員工紅利	-	-	-	-	-	-	(206,000)	-	-	(206,000)
現金股利	-	-	-	-	-	-	(1,443,816)	-	-	(1,443,816)
分配後餘額	3,396,803	48,838	3,064,356	-	25,972	813,326	19,133	2,370,311	(17,865)	9,719,606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	11,781,944	-	-	11,781,944
累損換算調整數	-	-	-	-	-	-	12,824	-	-	12,8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33	-	133
預收股本轉普通股	48,838	(48,838)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4,519	-	1,346,515	-	25,972	813,326	19,133	14,152,255	(5,041)	14,135)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70,160	-	4,410,871	-	-	-	-	-	48	-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	-	-	-	48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78,194	-	(1,178,194)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	-	-	-	-	-	-	(12,958)	12,958	-	-
盈餘轉增資	714,032	-	-	-	-	-	(714,032)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80,000	-	-	-	-	-	(80,000)	-	-	-
員工紅利	-	-	-	-	-	-	(451,000)	-	-	(451,000)
現金股利	-	-	-	-	-	-	(4,998,224)	-	-	(4,998,224)
分配後餘額	4,364,192	-	4,410,871	-	25,972	1,991,520	6,175	6,743,763	(5,041)	1,087)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	-	25,247,327	-	-	25,247,327
累損換算調整數	-	-	-	-	-	-	15,827	-	-	15,8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849	-	849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份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	-	15,845
庫藏股股票買回	-	-	-	-	-	-	-	-	(243,995)	(243,995)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64,192	\$ 15,845	\$ 25,972	\$ 1,991,520	\$ 25,972	\$ 10,786	\$ 10,786	\$ 6,175	\$ 31,991,090	\$ 42,572,2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政

明永周：地理經

卷之三

明
六

董事長：王雪紅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五年度</u>	<u>九十四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5,247,327	\$ 11,781,944
折舊費用	601,382	582,367
各項攤提	31,178	35,97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37,984)	(2,85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554	35,112
海外公司債兌換損益認列	-	(8,179)
海外公司債發行成本攤提	-	17,6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8,447)	(256,170)
預付退休金	(24,260)	(42,09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36,555	(58,991)
應收票據	40,157	(27,331)
應收帳款	(4,105,164)	(5,826,625)
應收關係企業款	(891,010)	(342,5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6,279)	10,723
存 貨	(146,338)	(633,904)
預付款項	(1,406,858)	(229,4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50,346	5,854,811
應付所得稅	1,141,854	522,709
應付費用	1,135,322	342,540
其他流動負債	605,960	838,408
應付利息補償金	-	2,0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876,295</u>	<u>12,596,1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997,233)	(601,91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4,664	5,882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78,933)	-
被投資公司返還股款	-	4,31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13)	(29,3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33,215)</u>	<u>(621,0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79	(\$ 272,517)
支付現金股利	(4,998,224)	(1,443,816)
支付員工紅利	-	(210,5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243,99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42,140)</u>	<u>(1,926,83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200,940	 10,048,2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196,448</u>	 <u>6,148,20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397,388</u>	 <u>\$ 16,196,44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98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37,145</u>	<u>\$ 107,45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 積	<u>\$ -</u>	<u>\$ 1,471,034</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022,430	\$ 561,712
加：應付工程設備款(增加)減少	(21,303)	40,203
應付租賃款增加	(3,894)	-
支付現金	<u>\$ 997,233</u>	<u>\$ 601,915</u>
 支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期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451,000	\$ 206,00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增加) 減少	(451,000)	4,500
支付現金	<u>\$ -</u>	<u>\$ 210,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附件七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43,762,234
加：本期稅後淨利	25,247,328,162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524,732,816)	
加：迴轉已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6,175,284	
九十五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22,728,770,630	
截至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9,472,532,864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董監事酬勞(0%)	0	
員工紅利(9.2614%) (註二)	(2,105,000,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3 元) (註三)	(1,298,385,540)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7 元)(註三)	(11,685,469,920)	
分配總金額		(15,088,855,460)
減：因註銷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仍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之部分 (註四)		(1,918,671,6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465,005,746

(註一)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計算

表

<u>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u>	單位 : NTD
95.12.31 止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38,37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86,427
<u>95.12.31 止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數</u>	<u>10,548,049</u>
95.12.31 止應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 積 :	0
減 : 94.12.31 止已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 公積	(6,175,284)
<u>本次應迴轉已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u>	<u>6,175,284</u>

(註二)：員工分紅規定限額設算：

單位 : NTD

提撥員工現金紅利	2,000,000,000
提撥員工股票紅利依市價(95 年 12 月份月均價 NTD668.67)計算 10,500,000 股 x	7,021,035,000
NTD668.67	
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配發新股依市價計算之 合計數	9,021,035,000

員工分紅之限額設算金額 NT\$ 9,021,035,000，符合規定之不得高於(1)95 年稅後淨利之 50% 即 NT\$12,623,664,081 或 (2)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 50% 即 NT\$14,736,266,432。

(註三)：倘若因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之執行認股權而有所調整，上開每股盈餘實際配發比例得由董事會依配股配息基準日登載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調整之。

(註四)：因註銷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仍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之部分係沖抵 95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附件八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四、 <u>報到時間，如有選舉或動用表決時，應自投票開始時截止報到。</u>	本條刪除	配合實務運作刪除此條款。
五、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權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四、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權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配合修訂條次變更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得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得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修訂條次變更
七、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配合修訂條次變更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編印議事手冊分發出席股東或代理人，開會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編印議事手冊分發出席股東或代理人，開會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配合修訂條次變更
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八、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配合修訂條次變更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號碼(或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	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號碼(或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u>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u>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	配合實務需要修訂及修訂條次變更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案每一股東發言，每人發言以不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每人發言以不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十一、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佈終結討論，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發言。	十一、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佈終結討論，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發言。	配合修訂條次變更
十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備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備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配合修訂條次變更
十三、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二、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配合修訂條次變更
十四、公司應將股東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十三、公司應將股東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配合修訂條次變更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投票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前如採非票決方式且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投票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前如採非票決方式且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配合修訂條次變更

附件九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拾伍億元，分為伍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仟陸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陸拾伍億元</u> ，分為 <u>陸億伍仟萬股</u> ，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仟陸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視需要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u>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u> <u>2. 解散或清算、分割。</u>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方式修改為依相關法令規定，以符合實務運作。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提繳稅款。 2. 弥補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董監酬勞就前述1.至3.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 <u>百分之二</u> 。 5. 員工紅利就1.至3.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惟不得超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對員工分紅分派限額之規定。員工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6. 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產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提繳稅款。 2. 弥補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董監酬勞就前述1.至3.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 <u>千分之三</u> 。 5. 員工紅利就1.至3.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惟不得超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對員工分紅分派限額之規定。員工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6. 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產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	視需要修定。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五。	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五。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u>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十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函</u> 規定，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配合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之改隸，爰予修正。
第二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 、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月19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予以修訂。
第三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u>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u>	第三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u>或標的有價證券之相關投資說明、公開說明書、財務資訊等</u> 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u>	酌為文字修訂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釋示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予以修訂。</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予以修訂。</p>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2. 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條第二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3.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4. 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由執行單位逕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5. 會員證、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其他重要資產之取的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法令及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p>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u> 1.1 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 1.2 每筆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及新臺幣三億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 1.3 除前開第 1.1 點及 1.2 點之規定外，<u>從事大陸地區股權投資</u>則須另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1.4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依「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訂定之額度及核決程序規定，逐級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 1.5 其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不論金額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 2.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 2.1 取得或處分屬供營業使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1 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 2.1.2 每筆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及新臺幣三億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 2.1.3 屬於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交易，則需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 	依公司實務運作需要修訂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2.2 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者，於本條第二項所定之額度內，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如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則尚需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3. 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3.1 取得或處分屬供營業使用者：</p> <p>3.1.1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每筆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3.1.2 其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不論金額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3.1.3 未達上列 3.1.1 或 3.1.2 項者，依「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規定逐級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交易。</p> <p>3.2 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4. 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p> <p>4.1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易，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p> <p>4.2 其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不論金額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5. 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5.1 每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p> <p>5.2 每筆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及新臺幣三億元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後進行交</p>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易，並於事後將執行情形報告董事會。</u></p> <p><u>5.3 其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不論金額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進行交易。</u></p> <p><u>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之取的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依法令及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u></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u>依證券交易法規定</u>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u>依證券交易法規定</u>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予以修訂。 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酌予修正。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增訂相關規定。
二、額度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七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四)本公司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比率，和本公司相同。	<p>(一)<u>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u></p> <p>(二)<u>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u></p> <p>(三)<u>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且不得高於各子公司之淨值。</u></p> <p>(四)<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於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而取得之有價證券，或</u></p>	酌為文字修訂及依公司實務運作需要修訂 酌為文字修訂及依公司實務運作需要修訂 酌為文字修訂及依公司實務運作需要修訂 依公司實務運作需要修訂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執行單位</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總務單位、財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p>	<p>係依國內外相關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併購行為而取得之有價證券，不受上列(二)及(三)之限額規定。</p> <p>三、執行單位</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總務單位、財務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p>	酌為文字修訂
<p>第七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第七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予以修訂。 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增訂第二項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增訂第三項規定。
<p>第十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p> <p>(二)</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p>	<p>第十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p> <p>(二)</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p>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證期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已調整為該委員會，爰修正第二項主管機關名稱。
<p>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 <u>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 <u>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u></p>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予以增訂。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p>	
第廿二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p><u>第廿二條 其他重要事項</u></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二十三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u>本項新增。</u></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月19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予以增訂。</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爰增列第一項之規定。</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爰增列第二項規定。</p>
第廿三條 修訂程序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p><u>第廿三條 修訂程序</u></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u>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已<u>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予以修訂。</p> <p>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酌予修正第二項規定。</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p>

附件十一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需取得總經理及董事長之事先授權後，由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授權財務單位於往來金融機構簽訂之授信額度內從事交易。	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授權由董事會決定，被授權之人員應於往來金融機構簽訂之授信額度內從事交易。	配合實務修訂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三、定期評估方式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 <u>董事長</u> 。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三、定期評估方式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 <u>高階主管</u> 簽核。	配合實務修訂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法令修訂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月19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予以增訂。
第九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法令修訂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月19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予以增訂。
第十一條 辦法之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 辦法之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法令修訂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月19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予以增訂。

附件十二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於股東會中分別或同時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於股東會中分別或同時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酌予修訂文字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其中獨立董事 <u>提名採候選人提名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選數人。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其中獨立董事 <u>採候選人提名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選數人。	酌予修訂文字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u>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u> ，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證券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修訂

附錄一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股東會時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報到時間，如有選舉或動用表決時，應自投票開始時截止報到。
- 五、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權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得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編印議事手冊分發出席股東或代理人，開會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號碼(或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每人發言以不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十一、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佈終結討論，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發言。
- 十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備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三、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四、公司應將股東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投票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前如採非票決方式且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於股東會中分別或同時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其中獨立董事提名採候選人提名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選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七、選舉用之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九、選舉票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票。
 - (二)未使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 (七)選票未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填明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九)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十、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igh Tech Computer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腦設備、通信設備、電腦週邊設備、端末機及事務機器之經銷代理業務。
 - 二、電腦週邊設備、電腦外殼之製造組裝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電腦整體系統之分析、規劃、設計研發及維護。
 - 四、電腦軟體系統規劃、程式設計與分析經銷代理。
 - 五、電腦及其零配件之經銷代理、維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電子元件、組件、積體電路、設計儀器、測試儀器之經銷代理、維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前各項產品之報價及投標業務。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十一、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G801010 倉儲業。
 - 十九、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二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二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拾伍億元，分為伍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仟陸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前項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或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款。
 2. 弥補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董監酬勞就前述1.至3.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
 5. 員工紅利就1.至3.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惟不得超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對員工分紅分派限額之規定。員工紅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6. 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產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五。

第七章附則

-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雪紅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五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 提繳稅款；(2)彌補虧損；(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4)董監酬勞就前述(1)至(3)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5)員工紅利就(1)至(3)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96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分派九十五年度盈餘，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 2,000,000 仟元暨員工股票紅利 105,000 仟元，而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金額為 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10,500 仟股；占盈餘轉增資比率 7.48191%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53.03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九十四年度盈餘		決議配發	實際配發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95 年 3 月 20 日	
股 東 會 日 期		95 年 5 月 2 日	
員工股	配股總股數（仟股）	8,000	8,000
票股利	配股總金額（仟元）	80,000	80,000
員工現金股利	總金額（仟元）	451,000	451,000
董 監 酬 勞（仟元）		0	0

附錄六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432,795,182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21,639,759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2,163,975 股

二、截至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雪紅	13,940,207	3.22%
董事	陳文琦	11,445,282	2.64%
董事	卓火土	323,000	0.07%
董事	謝宏忠	-	-
董事	于曰江	5,065	-
監察人	威智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黎少倫	22,398,079	5.18%
監察人	江素蘭	-	-
監察人	張茂松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25,713,554	5.9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22,398,079	5.18%